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文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 1 年。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聘任曾云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曾云惠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云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